**物资买卖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

需方：吉林省乾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供方:

签定地点：

工程项目：明阳清水河韭菜庄乡50MW风电供热项目

经需方与供方经友好协商，共同确认签订如下物资买卖合同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此表数量为预估量，实际量以正确图纸理论重量为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集电线路塔材报价清单**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合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角钢 | Kg | 284259.5 |  | 0 | 具体规格型号以图纸为准 |
| 2 | 钢板 | Kg | 58702.2 |  | 0 | 具体规格型号以图纸为准 |
| 3 | 螺栓 | Kg | 27100.9 |  | 0 | 具体规格型号以图纸为准 |
| 4 | 脚钉 | Kg | 2261 |  | 0 | 具体规格型号以图纸为准 |
| 5 | 垫圈 | Kg | 129.1 |  | 0 | 具体规格型号以图纸为准 |
| 6 | 钢管 | Kg | 2 |  | 0 | 具体规格型号以图纸为准 |
| **7** | **合计** |  | **372454.70** |  |  |  |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及加工依据：

1、按国家最新相关标准执行（包含加工铁塔所使用的原材、辅材等）。

2、供方需仔细核对图纸，各配件尺寸等要求必须按照图纸进行加工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（到达站、港、场所）：

需方施工现场（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韭菜庄乡风电项目部）材料库，不含卸车费（车板交货）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

1、铁塔等材料在图纸及技术资料确定后 天内交货至施工现场。

五、合理损耗、磅差及计算方法：根据施工图铁塔型号加工，按图纸正确理论重量和实际放样重量结算。

六、需方现场收货人：姚智刚

联系电话：15849117878

七、供货产品提出异议的期限：对供货产品质量等有异议的，需方应当在收货后（14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货方提出，否则，视为供货产品符合约定要求；需方如提出质量异议，应提供相关依据。

九、镀锌颜色：为国家标准色灰色或暗灰色；若同种材料材质不一，则颜色有所变化。

十、包装标准、方式、包装物回收：所供货物供方应当按企业通常标准妥善包装，并适合长途运输（每基塔材必须独立成捆包装，便于现场组立)。

十一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

1、合同签订后 日内需方预付 元（大写：万元整）。

2、发货前双方在生产车间内经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，在供方提供正规16%税点专用增值税发票验票无误后，需方支付货款 元（大写：万元整）。

3、货到施工现场，经需方、供方检验合格后余下的货款在检验当日内一次性付清（除周六、日外）。

十二、随机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供方随产品足额配置并提供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十三、供方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工作，如必要技术人员需到场，食宿费用由需方解决。

十四、解决争议方式：合同履行引发争议的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，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的条件：合同如需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需经需方、供方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书面协议。合同的解除终止应按《合同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十六、资料交付：产品相关资料，供货方应随产品一并交验，凡遗漏的，由供货方无偿提供。

十七、特别约定事项： ／

十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本合同经需方、供方双方协商一致签字加盖章并预付款到账后生效；

2、若设备单价和设备总价有差异，以设备单价为准计算；

3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九、附件1、供方企业资质（营业执照等）2、加工图纸（杆塔明细表）

合同签字页：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 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公司地址：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 公司地址：

乾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电子

商务大厦）101、102室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

账户：07741001040022412 账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220723MA0Y45EL4U 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1702MA3EW55482

联系人： 张迎辉 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744046969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